

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88 号卓尔国际大厦 20 楼、21 楼

电话：（86 27 8562 0999）

电子邮箱：dewell@ dewellcn.com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网络投票细则》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的要求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验证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

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

经查验，2025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经查验，2025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董事会公告了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网络投票的系统、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、会议议题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。本次会议通知发布日期早于本次会议召开日前十五日。

2、本次会议的召开

经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:30 在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草桥东路新华创新产业园 4 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，当天网络投票系统正常，会议召开符合会议通知内容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刘友谊先生主持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经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9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5,470,2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639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

经查验，出席公司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3,443,2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4009%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指定机构提供的统计结果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,026,9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30%。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，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认证。

（结果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。）

三、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

经查，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。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。

四、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（一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经查验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，确认表决结果真实、有效；会议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。

（二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经查，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1、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2、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的同意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3、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4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5、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6、关于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经查，上述第 1 项议案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均进行了单独计票，并将予以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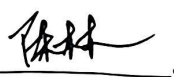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结论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之律师签字页。)

见证律师：林 玲 

陈 林 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：龚顺荣

龚顺荣